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业务库现金清分服务外包项目（二次）（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业务库现金清分服务外包项目（二次）（重新招标），项目编号：WGZBZ0000043ZX0001，采购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业务库现金清分服务外包项目（二次）（重新招标）

1.2 项目编号：WGZBZ0000043ZX0001

1.3 采购内容：对荆州市分行业务库现金清分业务进行第三方外包。

1.4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1.50 元/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1.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报价。

（2）投标人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情形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 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7) 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8) 投标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投标人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列入黑名单的。

(6)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 (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 (组织委派的除外) 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7) 投标人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现金清分企业信息备案表》中备案。须提供在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官网上公布的《湖北省现金清分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4年05月29日09时30分至2024年06月04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 请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进行项目报名 (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 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供应商

请先注册，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注册需要上传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1)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注册、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比选文件。

(2) 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操作问题可联系客服电话400 898 8881（周一至周五9:00-17:00），CA证书咨询热线400 788 8550。

4.3 比选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 500.0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支付要求：

4.3.1 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标书费转账至我公司账户，逾期转账无效。购买截止时间已过，供应商将不能购买标书，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将无法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12590209571010300013

4.3.2 汇款要求：标书费如公对公转账必须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下同）或项目编号，如标书费私对公转账（如个人银行）必须备注汇款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按要求填写完整并发送至“3316323278@qq.com 邮箱”，然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张耀，联系电话：18688244439）。邮件正文标注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4.3.3 标书费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数电普票），开具后概不退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https://cg.11185.cn/)，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北京时间）完成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线上“签到”流程。

5.2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26号中金寰华大厦3楼313室（轨道交通2、3号线范湖地铁站J出口旁）](#)。如需邮寄，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收件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26号中金寰华大厦3楼3013室，收件人：张耀，联系电话：18688244439），并通过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未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线上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必须与“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一致，不一致时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采取邮寄方式的，如因供应商或快递公司等原因导致的响应文件未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导致响应文件污损、损毁等影响专家评审的，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被否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截止时间起一个小时内，过期未成功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5.4 响应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签名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签名。）

6. 开标

6.1 开标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26 号中金寰华大厦 3 楼 313 室（轨道交通 2、3 号线范湖地铁站 J 出口旁）](#)，供应商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6.2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响应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供应商须自备电脑及 CA，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招标代理

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26 号中金寰华大厦 3 楼 313 室

联系人：张耀、刘慧、刘龙武、戴春伟

电话：18688244439、18627701026

邮箱：3316323278@qq.com

8.2 招标人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

详细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中路 214 号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716-43199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8 日